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67號

上訴人 張育銘

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文境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1年2月11日判決提起上訴，請求被上訴人發給工資新臺幣(下同)210,753元及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10,753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3,480元，惟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，故應先繳納第2審裁判費1,16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第2審裁判費1,160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張婕妤